**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上午十時正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上午10時19分至會議結束)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上午10時08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上午10時07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
| 蕭嘉怡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黃明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詠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陳淑興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
| 葉慧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
| 周珮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缺席者：**

陳浩濂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秘書：**

|  |  |
| --- | --- |
| 劉詠嘉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主席宣佈議程獲得通過。 |
|  | **第2項：通過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3項：討論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職權範圍**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職權範圍。   **第4項：二○一五至二○一六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2016號)     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5/16年度撥款15,90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當中須預留不少於2,000,000元推廣中西區區內的藝術文化活動。截至二○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16/17年度的撥款共679,072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17,081,344.16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5,900,000元撥款額的107.43%，實際支款額為11,329,085.89元，佔撥款額的71.25%。 2. 主席報告，自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一項申請，撥款70,000元予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推行「2015/16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增撥申請」。   **第5項：《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3/2016號)   1. 主席表示，修訂建議包括將租賃旅遊巴費用的撥款上限由每輛(來回)1,900元上調至2,200元；取消義工津貼，改為以實報實銷形式的義工交通津貼，最高撥款額建議訂為每人每日30元；以及取消現時「審計費用只適用於總撥款額超過10萬元的活動」的撥款資助下限，即審計費用將適用於所有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核准活動。葉永成議員指除上述秘書處提出修訂，建議倘若委員如有其他修訂建議意見，可於下次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文件。 2. 委員對建議修訂的《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沒有意見，主席表示修訂建議獲得通過，並即時生效。   **第6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4/2016號至9/2016號)   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審議5份2016/17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6,754,141.50元。如申請獲全數通過，2016/17財政年度財委會總批款額將為8,701,048.5元。 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4/2016號，共有5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文件第5/2016號)   1.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6/17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的申請，陳財喜議員認為節目主要集中在中上環舉行，西區只有卑路乍灣公園，詢問考慮於其他地方舉辦的可能性。康文署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李詠兒女士回應選擇場地要考慮人流、車輛進出、電力等因素，如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可考慮，將來亦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匯報有關情況。陳議員續提議一些室內場地如石山街的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學校等，減少天氣因素的影響。李女士表示會考慮室內場地，但由於節目要開放予公眾，因此較難在學校舉行。楊開永議員建議考慮在堅尼地城地鐵站開通後變得較方便的科士街一帶；陳捷貴議員建議考慮山道天橋底休憩處。李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將透過實地考察研究可行性。 2. 委員會通過撥款422,000元，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6/17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第6/2016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71,857.50元，以推行「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第7/2016號至9/2016號)   1.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申請，陳財喜議員詢問活動對象中殘障人士及長者的比例；陳捷貴議員詢問文件中兩項「八段綿」費用不同的原因及參加的人數；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珮珊女士回應康文署總部對殘障人士及長者參與比例有一定的指標，根據最新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長者總人口增長了3.8%，而本年度長者參與人次將增加4.4%，而康文署總部要求的殘障人士比例指標為中西區人口的41%，而中西區的殘障人士參與人次已達到45%，康文署已儘量根據長者及殘障人士人口調配資源；兩項「八段綿」分別為一期十堂的訓練班及一次性的同樂日，因而有價錢及參與人次上的分別，另外，「八段綿」深受市民歡迎，因此本年度增加了3個的訓練班。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報名時是否需要提供住址證明，陳財喜議員詢問擴大「社區園圃計劃」規模的可能性，並要求提供殘障人士及長者活動的細項資料。周女士回應指普通的訓練班報名並不需要提供住址證明，亦不只限予當區居民報名，十八區的做法相同，方便市民根據上班上學的地點時間參與活動，但大型活動比賽則因名額有限而是本區居民優先。另外，「社區園圃計劃」一年大約三期，而每期約55名的參加者可帶不多於4名親友參與，因此每塊田有最多5名市民參與，參與人次並不少，但如有合適的園圃地點而資源可配合的話，可再商討參加名額。主席認為中西區的流動人口較多，部門應增撥資源予中西區。陳捷貴議員詢問觀鳥活動的報名反應，周女士回應觀鳥活動歡迎即場參與，鼓勵在場遊人報名。 2. 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由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 3. 撥款2,271,895元，以推行「有關2016年4月至7月的活動開支申請」； 4. 撥款1,650,659元，以推行「有關2016年8月至10月的活動開支申請」； 5. 撥款2,337,730元，以推行「有關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的活動開支申請」。   **第7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0/2016號至18/2016號)   1. 由於是次會議沒有由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所提交的活動申請，因此會議同意毋須就選擇那項活動出席作監察而進行抽籤。 |
|  | **第8項：提前終止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19/2016號)   1.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發還撥款50,000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各界)。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主席介紹文件背景表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原訂於2015年10月3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因活動當天懸掛三號風球而且天氣不穩，為確保參加者安全，各界於活動開始時間1小時15分鐘前決定取消活動。活動的總開支為338,638.50元，當中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為50,000元，涉及項目包括場地佈置、舞台製作等，詳情可參閱文件附件一。由於活動於開始時間1小時15分鐘前因天氣情況惡劣臨時取消，當時舞台已完成搭建，場地製作公司須收取全額費用。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VI (F)項，若申請團體在活動籌辦期間決定終止該項活動，而區議會認為受助組織在活動籌辦期間中止有關活動確有真實和正當的理由，會批准向有關組織發還其在籌辦活動時已支付的費用。 2. 許智峯議員表示於活動申請時已反對撥款，因此以同一邏輯反對發還撥款，並詢問場地製作公司是否已全數收取各界的費用。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有否預支撥款。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劉詠嘉女士回應機構已按秘書處要求遞交發票及收據證明在活動前確有進行有關項目包括場地佈置、舞台製作等，因此有涉及開支，亦提供証明各界已全數付款予場地製作公司；另外，機構並沒有預支撥款。副主席強調是次討論的重點是應否接納各界因惡劣的天氣情況取消活動，以及是否向該機構全數發還撥款；他認為只要理由正當合理，就應根據一貫的做法發還撥款。 3. 委員會通過向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全額發還撥款50,000元。 |
|  |  |
|  | **第9項：其他事項**   1.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市民投訴中西區愛樂樂團的信件。陳捷貴議員表示已要求有關團體撰寫報告解釋事件。主席表示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皆不在場，因此建議在樂團提交報告後在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上討論。甘乃威議員續詢問由秘書處回覆的原因，他認為回信前應先於區議會作討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明慧女士解釋由於該活動宣傳期正值區議會暫停運作，而且信件有要求民政事務處回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指由於市民的第一封信的主要內容是背景資料索取，因此先由秘書處早日按其要求提供資料。至於投訴部分，秘書處已要求該活動單位提交報告，供區議會日後作討論，再考慮回覆。 |
|  |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2. 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六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 二○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劉詠嘉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六年四月